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投资 1.87 亿元，对 1#胶囊车间进行改造升级，对现有车间生产运行系统进行智慧化提升，并建设 6#胶囊车间共计 20 条全自动生产线，完成 5#胶囊车间主体建设，在提升植物胶囊产能的同时，可实现生产系统的全面智慧化提升。该项目将分批次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全部建成投产，届时赫尔希公司总产能将达到 350 亿粒/年。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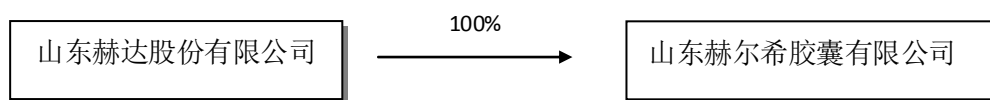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1111 号

3、注册资本：9,75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旨在提高赫尔希公司植物胶囊产能。近年来植物胶囊市场发展迅猛，赫尔希公司 2020 年 5 月份扩产项目已不能满足目前市场发展需求，在此基础上，赫尔希公司再次扩充产能，继续扩大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